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226  
S/1996/595  
24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临时议程\* 项目21 (b)

第五十一年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  
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  
特别经济援助

1996年7月23日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决议随函附上乌克兰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实施的经济制裁而面临困难的立场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21(b)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尤里·博哈耶夫斯基(签名)

\* A/51/150。

## 附 件

### 乌克兰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实施的经济体制而面临困难的立场备忘录

在过去几年中,作为影响侵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一方的行为的一种手段而大规模实施强制性经济措施,已使执行制裁问题产生新的特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的制裁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

乌克兰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实施的制裁是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冲突的国际努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遵守了联合国关于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强制性贸易和经济禁运的各项决议,并在国家一级采取了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决议得到遵守。

此外,为确保执行制裁制度,乌克兰政府和协助制裁团通讯中心(制裁团通讯中心)于1993年10月签订了有关协助制裁团的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同国家各监管机构一起设在伊斯梅尔的协助制裁团,一直在确保多瑙河航运符合上述安理会各项决议的规定。

另外,为保证国家各企业和所有法人实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安理会各项决议,已开展大量的宣传活动,国家各部委已充分了解有关制裁南斯拉夫各项决议的性质。乌克兰的经验证明,尤其是在初期开展有效的宣传活动,会对国家和国际两级成功实施制裁作出宝贵贡献。

遗憾的是,乌克兰未能解决因执行制裁而产生的一个主要问题。这个问题已引起全新的反响,产生了新的特点。那就是制裁对我国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不利后果。

乌克兰为一贯严格执行制裁付出了很高的代价,这进一步加剧了我国的经济局势,而乌克兰,本来就承受着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悲惨后果的重担。采矿、冶金、机械制造和电子技术等行业受到了实际影响,因为这些行业历来同该地区有着密切的

经济联系。此外，乌克兰最大的航运公司UDASCO也遭受了巨大损失。UDASCO公司有1 000多艘船只，大约26 000名工人，完全依赖多瑙河的转运业务。

据乌克兰专家说，总的说来，乌克兰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期间遭受的直接损失约为45亿美元。

因此，为有效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我们必须特别注重如何尽量减少并补偿受制裁国的邻国和主要经济合作伙伴的损失。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国际社会又不能迅速有效地解决因实施制裁而产生的问题，就有可能削弱对制裁制度本身的信心。这种状况已使执行联合国强制措施的集体行动原则本身受到质疑。

安全理事会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实施制裁的。因此，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对实施制裁及其后果负责。以整个联合国的名义采取的行动，不应给邻国和主要经济合作伙伴造成过重负担。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与可能受实施制裁影响的国家必须在制裁实施前进行初步协商，以尽量减少制裁可能造成的损害。这类初步协商应讨论制裁内容，实施时间以及监测制裁效果的制度等问题。另外，实施强制措施的安理会有关决议也应就避免对执行制裁的国家(第三国)造成不利影响作出必要安排。

因此，应不断定期审查制裁对这类国家造成的影响，并在特定制裁制度框架内考虑如何解决已经查明的问题。乌克兰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通过同有关国家进行定期协商，监测特定制裁制度对各国造成的影响。

乌克兰最近的经验还显示，必须以一种全面而统一的方法查明和评价非目标国家的经济形势，以评估其损失，以期减少制裁对其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乌克兰不能不提及制裁所特有的另一特点，即制裁产生的长远影响。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组织和各会员国，均有必要特别注意受影响国家的经济问题及其不利的社会影响。为此，应当考虑改善协商程序的方法和方式，以便与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的对话，其方式包括经常和定期举行受影响的第三国与捐助

者的会议和特别会议,并应得到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的参加。

乌克兰认为,应当针对具体情况拟订具体的舒解措施。乌克兰的经验表明,应当考虑采取旨在解决上述问题的以下措施:

(a) 由国际金融机构开立特别信用额度,以向第三国提供直接财政援助,支助在这些国家执行的技术项目;

(b) 由捐助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对第三国实行贸易优惠,包括促进它们的出口;

(c) 由捐助国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支助对第三国经济的投资,同时特别注意那些因实施制裁而遭受直接损失的领域。

必须考虑为执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设立一个特别参与体制,以便它们参与冲突后的重建和发展,作为对所遭损失的部分补偿。

乌克兰不禁要提及有关制裁制度对第三国的影响的一个很少谈及的问题。当实行制裁时,显然有人遭受损失,同时也有人获得益处。关于这一点,对南斯拉夫和伊拉克的制裁为我们提供了十分充分的证据。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不妨研究是否有可能建立一种机制来确定向那些因实施制裁而获益的国家征收特别税的程序。这可以采取向区域性的复兴开发银行提供特别捐款的方式。由此而设立的基金可以用来为实施联合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各种发展项目融资。

乌克兰认为,应当再次恢复讨论关于建立一个包括补偿基金在内的特别补偿机制的问题。这种机制的一种可能构成部分是在维持和平行动缴付的经费额中扣减按照联合国的方法计算出的受损总额的问题,这方面需要予以进一步研究。

现在应是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9条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常设制裁委员会的时候了。该委员会的职责可以是估算各国所遭受的损失,研究制裁在经济、社会和政治方面带来的后果,协调旨在尽量减少对最易受伤害人口群体和对第三国所产生影响的措施,并监测这些措施的严格执行情况。该机构还可审议从尽量减少执行制裁会对第三国带来的损失的角度,在实施制裁措施之前如何最佳地“剪裁”这种

措施的问题。

前南斯拉夫的经验清楚地显示了制裁委员会工作程序和方法中的敏感点。有时它的工作远远不是完美无缺的。因此有必要让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列入制裁委员会的确切任务规定。有必要进一步改进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促进透明度和有效性,并协助加速委员会发出许可证的工作。

乌克兰认为,为了运送货物或通过受影响国领土转运货物而从有关委员会获取许可证的程序需要作出巨大改革。对南斯拉夫的制裁来说,经验表明,乌克兰的公司提出的申请要审议数月之久,以致因拖延履行合约而造成进一步损失,并因储存已准备好有待发运的货物而增加开支。在这方面,各制裁委员会应当采纳一种迅速的“授权签署制度”,以避免申请核准方面的延误。而且立即将搁置或反对的理由通知申请者也十分重要。乌克兰认为,因执行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参与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审议,应当是强制性的。

还有必要强调,上述建议远非详尽。这些只是根据《宪章》第50条的规定必须研拟建立的一个广泛机制的一部分。乌克兰认为,现阶段最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要有以建设性的方式迅速解决一切悬而未决问题的政治意志。

-----